



# 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

鄂纪派驻国资函〔2018〕8号

## 关于加强“五一”节日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市国资委党委、各国有企业党组织：

“五一”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正“四风”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节日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严明纪律要求

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。节日期间，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企业和私人宴请，严禁收受礼品、礼金，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，严禁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、公车私驾或违规借用、租用、占用服务对象的车辆，严禁变相旅游、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，严禁违规操办婚庆喜庆等事宜。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抵制不良风气，廉洁过节。

### 二、强化教育管理

领导班子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把“五一”期间纠正“四风”作为重要任务，认真研究部

署。要提前对节日期间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做出安排部署，加强教育提醒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抓好作风建设，防止节日期间出现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

### 三、严格执纪监督

国资系统各纪检监察机关将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狠抓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。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开通了举报专线，受理群众举报，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将认真核实处置。节日期间将根据情况组织明察暗访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点名通报一起，同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举报电话：0477-8581288；

举报信箱：ordosgzwjw@163.com。

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派驻

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

2018年4月27日